**仲恺农业工程学院**

**实验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 总 则**

 **第一条** 为规范实验材料和低值易耗品管理，提高实验材料和低值易耗品利用率，保证实验教学、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 **第二条** 各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、自筹资金采购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适用于本办法，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 **第三条**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管理的职能部门。

 **第四条** 各单位和部门要建立健全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采购计划管理制度，保证各项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采购活动按计划进行。

 **第五条** 根据统一领导、分级管理、合理调配、节约使用的原则，各实验室自行建立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使用帐并负责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日常管理。

 **第六条** 各实验室必须建立严格的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管理责任制，对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计划、购置、保管、领用、回收等都要有人负责，做到验收严肃认真，进出手续清楚、帐物记载及时、 定期核对检查、保持帐物相符。

 **第七条** 各单位应该经常对师生员工进行勤俭节约、爱护公共财物的教育，树立良好的道德品质，自觉地管好、用好各种物品，反对铺张浪费。

**第二章  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范围和分类**

 **第八条** 本办法所称的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是指在教学、科研等各方面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物资。

 材料：是指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，如各种原材料、燃料、气体、试剂等。

 低值品：是指单价在 800 元以下、耐用期在 1 年以上的物资，如各种仪器、仪表、工具、量具、示教模型等。

 易耗品：是指在使用过程中易消耗和损坏的物资，如玻璃器皿、元件、零配件、刀具、实验用的动植物等。

**第三章  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经费来源和管理**

 **第九条** 教学用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购置经费，由学校预算资金统筹安排。

 **第十条** 教学用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经费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根据学生人数、学科及专业特点，按实验课需要分配到各学院。该经费定额包干，由各学院根据教学和实验情况自行掌握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 **第十一条** 科研用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，由所从事的科研项目开支。对外服务用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，从服务收费中开支。

**第四章 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购置**

 **第十二条** 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采购，由各单位按照学校采购所要求的办法与措施自主组织采购，并做好本单位的计划和登记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应随时监督其经费使用情况。

 **第十三条** 采购人员购回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，要有报销单据与物品清单，验收人以实物核对单据，如发现质次价高、数量超标等问题，要及时查明原因，进行处理。

 **第十四条** 实验材料、低值易耗品的建帐、报销，按学校的相关制度执行。

**第五章  附则**

 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。